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议案的审核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法、刘家祥、丁浩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